

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相關問答集

背景說明：

鑑於 98 年社會各界熱烈討論，咸認為死亡給付保險商品有危及兒童生命安全之虞，且國外亦有基於道德危險防阻考量，於法令上限制未成年人投保者。因此，98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立法委員所提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為避免誘發道德危險，明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須至被保險人 15 歲之日起始生效力。前述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9 年 2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81 號令公布，自 99 年 2 月 3 日實施。

一、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適用之險種範圍為何？

答：範圍如下

1. 人壽保險
2. 傷害保險（保險法第 135 條准用之）。

二、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為何？

答：此次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如下：

1. 年齡由原本「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改為「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
2. 紿付方式由原喪葬費用「新台幣二百萬元」之規定刪除，修改為「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得以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3. 保險法第 107 條之「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定義改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4. 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由原「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修改為「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三、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事項對兒童的影響為何？

答：

1. 年齡由原本「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改為「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
2. 紿付方式由原喪葬費用「新台幣二百萬元」之規定刪除，修改為「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得以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四、新法實施前所投保之保險，是否受修法之影響？

答：金管會保險局 99 年 1 月 18 日發布之新聞稿表示，新法公布生效前已投保之有效契約，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本法第 105 條及第 107 條之適用，依保險契約訂定時之法律」之規定，無須適用新法；新法公布生效後之新投件則適用新法之規定。但如現售商品屬非保證續保商品，續約仍為新訂之契約，須適用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規範，以「訂立契約時」作為判定基礎。其理賠之金額依訂約當時之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五、新法實施前所投保之團體保險契約，途中遇人員加保之狀況，又該如何判斷？

答：針對團體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內如有人員加入則依該團體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異動約定辦理加保作業，如該契約為 99 年 2 月 3 日前已訂立之有效契約，依法 99 年 2 月 3 日以後加保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者，仍適用原團體保險契約之保障內容，無須適用新法之規定。

六、健康保險的死亡給付會不會排除 15 歲以下兒童？

答：由於健康保險並不準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因此健康保險之死亡給付並未排除 15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其保障對象之範圍不受影響。

七、如兒童於十五足歲以前少了死亡保障，該如何進行保險規劃？

答：

1. 因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內容並無殘廢及醫療方面的保障之限制，故仍可選擇殘廢、傷害醫療保障之傷害保險、旅行平安險或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等。
2. 如做其它之風險及理財規劃，仍可投保含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起生效之傳統型人壽保險或投資型保險商品；另家長們亦可考慮選擇購買生存險、健康險及年金險等商品補強保險保障。

八、對於學校、救國團等活動單位而言，是否會帶來活動停擺或其他方面的困擾？

答：目前產、壽險業業者，已繼續提供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旅行期間意外殘廢及醫療給付之保險保障，且活動主辦單位亦可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參加人員，若係透過旅行社承辦，旅行社亦會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對於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並不會遭受影響。

九、責任險的死亡給付會不會排除 15 歲以下兒童？

答：

1. 責任保險是指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因過失對第三人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進行賠償的保險。由於責任保險並不準用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因此責任保險中所稱第三人並未排除 15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其保障對象之範圍不受影響。
2. 國內現行各相關法規中已要求各相關業者應投保各項責任保險，如發展觀光條例第 31 條要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區及民宿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公路法第 65 條第 2 項要求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與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等，其理賠申請皆不因本次修正而受影響。

十、學生平安保險等會不會受到影響？

答：

1. 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因考量其他法律(含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

- 法規命令)可能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另有規定，因此於保險法第 107 條第 5 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因此，如學生團體保險等其他法律規定之保險，如所涉相關法律及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已有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之規定，則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5 項之規定，從其規定，不因本次修正而受影響。

十一、新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除針兒童保單約定外，是否尚有其它規定措施？

答：此次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尚有下列修正事項

1. 保險法第 107 條「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定義改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2.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之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3.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之喪葬費用給付金額由原「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修改為「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十二、兒童保單取消死亡給付，還有需要為小孩買保險嗎？

答：人身風險不僅只限於死亡，針對兒童成長時期所面臨的意外傷害及疾病風險更為重要，因此為人父母者，皆希望子女健康、平安成長，因此藉由商業保險的保障將更為重要。有鑑於此，產險業對於兒童保險安排與家庭規劃需求亦時時刻刻關心，也針對父母殷切期盼的訴求，提供不同類型的保險商品供家長參考。

十三、家長如何進行保險規劃、安排？

答：一般家長替子女投保商業保險之主因，並非以子女身故為主要訴求，因此刪除兒童保單喪葬給付後並不會影響到家長投保之誘因，更因此得有更多之資金可以加強兒童健康及醫療之保障，所以產險業現所銷售之一年期傷害及健康保險商品，因投保簡便，保費合理，正適合兒童成長時期的多元需求，也是家庭保險規劃的最好選擇。

十四、產險業是否已推出符合新修訂保險法第 107 條之保險商品？可選擇之商品為何？

答：產險公司已於相關法令規範修正後，持續提供相關保險商品供消費大眾選擇。目前提供之保險商品如下：

1. 傷害保險：一年期以下之傷害保險商品、旅行平安保險。
2. 健康保險：產險業自 96 年 7 月 18 日得以經營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商品，截至目前為止，計國泰世紀、富邦、第一、明台、新安東京海上、華南、泰安、蘇黎世、臺灣、美亞、安達北美洲、旺旺友聯、新光、台壽保產物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獲准開辦。

十五、產險業新推出保險商品之保險費率是否調整？

答：產險公司針對新推出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如設計僅提供殘廢給付項目之商品，依據費率精算原則，皆已考量損失頻率及幅度加以調整保險費率。15 歲以上之被保險

人給付與保費並未受影響。

條文附註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